

關務署臺北關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趙副關務長台安

紀錄：王宇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2案(附件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3則(附件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0案

伍、臨時動議計2案(附件3)

陸、散會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1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1
案2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 式內。.....	2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貨樣出口報單統計方式宣導。.....	3
2、醫療器材零配件進口報單填報宣導。.....	3-4
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4-6
【臨時動議】	
1、辦理退運及三角貿易時，建議取消檢附退(轉)運申請書及特准 退回國外貨物複驗押運並監視裝船機出口報告表(下稱押運報告 表)。.....	7
2、是否可增派松山分關驗估關員辦理通關業務。.....	8

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1	
提案編號	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1案、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
案由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說明	建議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得免退關，逕檢具「進出口貨物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或海關監視辦理。
前次會議決議	本案於112年5月12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會同各單位討論，因持不同意見，會中決議未果。
辦理情形	112年8月8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集各單位召開「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草案）」會議，因各方意見紛歧，決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續彙整各方意見後再修訂草案。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2

提案編號	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1案
案由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說明	<p>一、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例如國貿局免證代碼要求在 CIF 新台幣32,000元。</p> <p>二、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檢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1,000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 FOB 或 CIF。</p>
前次會議決議	本案將報請關務署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議修正。
辦理情形	本案為112年6月27日召開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提案第1案，會議結論為將報請關務署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議修正，惟已逾112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期限，故本案續列入追蹤，待下屆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貨樣出口報單統計方式宣導

貨物出口時倘有復運進口需求，因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未正確填報，恐影響貨物輸出人相關權益，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八、統計方式規範，出口貨樣統計方式代碼「53」為關稅法第53條所列之貨品；「04」為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貨樣出口後倘有原貨復運進口情形；應依關稅法第53條規定辦理，方有免徵關稅之適用，其報單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53」；惟若該貨樣出口後將不再進口，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04」。

本關籲請貨物輸出人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貨樣出口時，應依貨樣性質、實際交易情形及相關規定正確填報出口報單統計方式，以確保權益，同時維護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第二則：醫療器材零配件進口報單填報宣導

一、依據：

- (一) 關務署112年7月24日台關業字第1121017622號函。
- (二) 藥事法第40條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

二、說明：

藥事法及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輸入醫療器材及其零配件等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輸入，並應於進口報單申報事

項填列許可證號碼。其中醫療器材零配件輸入許可證核准之製造廠商國別，與進口報單申報產地不符者，須先經食藥署比對與許可證核准之項目相符，方得由海關放行，爾後業者輸入相同零配件時，應填列規格、型號及產地，以利通關。

為加快比對速度，提升通關效率，業者輸入醫療器材零配件時，應正確填報規格及型號。

第三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進口報關

- (一) 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 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出口報關

- (一) 業者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 業者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

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一) 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二) 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線上申辦

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
慧財產權。

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辦理退運及三角貿易時，建議取消檢附退(轉)運申請書及特准退回國外貨物複驗押運並監視裝船機出口報告表(下稱押運報告表)。		
說明	請海關說明申請退運或三角貿易時，是否得取消檢附退(轉)運申請書及押運報告表。		
海關 意見	是否檢附相關文件，係依通關規定及流程情況而定。例如業者向海關申請納稅辦法31或50，改為94退運者，則應檢附退(轉)運申請書等；另外若涉跨關區通關等案件，亦須檢附押運報告表，爰尚無法全面取消旨揭表格。倘有關員認知錯誤，請聯絡主管協助溝通處理。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 單位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是否可增派松山分關驗估關員辦理通關業務。		
說明	因應松山機場班機漸恢復，進口貨量提升，籲請海關增加人力，以利業者辦理通關。		
海關 意見	松山分關現人力配置尚可應付目前進出口貨量，視業者需求，假日亦可緊急派員配合辦理通關，爾後視貨量增幅，海關將依業務需求調配人力及輪班制度。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關務署臺北關 112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席	趙副關務長台安
單位	簽到處
關務署	
業務一組	王沂銘
稽查組	林以書
快遞機放組	元明仁
機動稽核組	李健民
法務解案組	徐明榮、李沂洲
松山分關	郭文娟
竹園分關	廖仲正、張玉蘭
資訊室	鄭以平
政風室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陳坤龍 李鈞
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楊萬福
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蔡騰皇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遠志 明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劉進福 阿美克
【CX】	
【BR】	王瑋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樺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銘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吳玲峰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何武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謝江池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2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吳從主 黃雅琳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DHLexpress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曾美行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施錦和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許瑞華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奇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航空貨運處	